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3161

债券简称：强联转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肖高强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34.78%被动稀释至 33.87%，触及 1%整数倍，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肖高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强联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肖高强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 34.78%被动稀释至 33.87%（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总股本 384,342,558 股计算），触及 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肖争强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肖高强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肖高强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34.78%被动稀释至 33.87%，触及 1%整数倍，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肖高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新强联	股票代码	300850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而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股东名称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	
A 股	肖争强	0		0.46 (被动稀释)	
A 股	肖高强	0		0.45 (被动稀释)	
合计	—	0		0.91 (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被动稀释股份)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肖争强	合计持有股份	6,639.9195	17.74	6,639.9195	1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9799	4.43	1,659.9799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9.9396	13.30	4,979.9396	12.96
肖高强	合计持有股份	6,379.5305	17.04	6,379.5305	1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8827	4.26	1,594.8827	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4.6478	12.78	4,784.6478	12.45
合计持有股份		13,019.4500	34.78	13,019.4500	3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4.8626	8.70	3,254.8626	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4.5874	26.09	9,764.5874	25.41
注：1、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5 年 5 月 8 日总股本 374,292,644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5 年 9 月 1 日总股本 384,342,558 股计算。 2、本公告中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公告中限售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